

臺北基督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師資及增進教學、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下列三項：

- 一、自行申請修讀學位：國內外學校贈予本校獎學金，經本校推薦而自行申請獲准者。然此項自行申請，須符合本校「課程與教學」之實際需要，否則，不予核准。
- 二、本校遴選研究或修讀學位：本校因教學研究之「特定需要」選派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者。
- 三、自行申請參加國內外短期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：因教學研究需要，經主管同意參加校外舉辦之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或展演創作者。然此項申請，須與自身專業領域、授課科目或校系發展有關。

第三條 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學校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現職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自行申請出國研究或修讀學位之教師經核准並完成保證手續後，得申請「留職停薪」及申請旅費之補助（補助費用以往返旅費乙次為限）。以一年為限因實際需要，得申請延長一年。如進修博士學位無法如期返校，經指導教授提出證明，得再逐填申請留職停薪，修業總年限以六年為限。
- 三、自行申請在國內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限修讀博士學位，或修讀碩士以上學位。
 - （二）得申請酌減每週上班日數，但授課鐘點每週至少六小時，為期兩年，可自行選擇年度。
 - （三）凡接受本款規定優待者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
第 四 條 本校遴選教師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應選教師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- (一) 依本校教學研究之特定需要，擬定進修計劃而由教務長推薦之教師。
- (二)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，服務三年以上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已取得研究或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。

二、依本條規定遴選研究進修之教師可留職留薪，並依實際情形核定補助其費用，為期一年。如有需要，經向教務長提出申請，得延長一年，並申請旅費之補助（補助費用以往返旅費乙次為限）。因修讀博士學位無法如期返校者，得逐年申請留職停薪，修業總年限以六年為限。

三、研究或進修計劃經核定後，本校指定專人督導進行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（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構、研究或進修主題、提前終止研究進修、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）。

四、研究或進修期間應經常與本校保持連繫，每年需繳交研究進修報告一次。

第 五 條 自行申請參加國內外短期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，係指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等，發函於境內外舉辦之學術性或實作性之研習、課程。

二、參加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，其進修課程費用得補助之。補助金額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，並以壹萬元為上限。已獲得政府機構補助者，補助項目不得重覆。

三、參加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之教師，不得影響其教學及行政工作。進修期間有排授課者，應完成調補課及請假手續。

四、參加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之教師所取得之相關資料須主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提出「校外會議報告」，並在校內相關會議分享進修心得與內容時，各相關單位應協助辦理，達一人研習，多人受益的效果。

五、教師參加研習、講座進修課程的成果，可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

參考。
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需檢齊有關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經教務處轉送「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」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 七 條 本校「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」委員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系主任、中心主任及教師數名組之。
-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一、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二、必須在核定期間內辦妥手續前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三、期滿後應返校服務或繼續留校服務，服務年限如下：
（一）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服務年限包含留職留薪年數加倍計算，加上留職停薪年數。
（二）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服務年限與研究進修年數同。
（三）自行申請在國內修讀學位之教師，服務年限與進修年數同。
-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之教師，於研究或進修期滿後，若不履行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歸還其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，包括薪俸及補助費等，其不能歸還者，得向保證人追繳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，含本俸及研究費。
-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，其遴選名額視本校之預算而定。
- 第 十二 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三年之內，不得再行申請。
- 第 十三 條 依本辦法核定出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其出國之一切手續，應自行向政府有關單位申請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依照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」或校內相關預算項下統籌支應辦理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